

#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閩南語、客語朗讀比賽辦法

113 年 02 月 16 日修訂於教學組

一、比賽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提升母語學習興趣，落實鄉土文化教育，增強學生愛鄉土觀念，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，每班至多 2 名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，由各班副班長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(三)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決賽：113 年 6 月 07 日(星期五)第五節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(四)比賽規則：

1. 篇目事先公布，登台前按抽籤序號抽題，1 號上台，2 號抽題，以此類推。

2. 競賽時限：每人 3 分鐘。

3. 評分標準：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

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
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4. 參賽者請務必準時出席，賽前點名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三、朗讀篇目：

1. 閩南語組：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-閩南語朗讀文章(高中組)

04 阿母的拷頭糜、06 靠勢

2. 客家語組：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客家語朗讀文章(高中組)

01. 簡單个幸福、08 一雙筷仔

四、獎勵：閩南語及客語各評選前 3 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五、評審：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或領域專家擔任評審。

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.....(請各班副班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)



#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閩南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姓名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
#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客語朗讀比賽報名表

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姓名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
國文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